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溢價削減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將其填妥，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份溢價削減生效之日期，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溢價削減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股份溢價削減，通告載於本通函15頁至17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截至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為零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香港時間 二零一八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九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九月五日（星期三） 至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	九月九日（星期日） 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交易	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原有櫃台	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項

香港時間

二零一八年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台 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取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台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台 十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十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項

香港時間
二零一八年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乃假設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合併，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可予變更，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公佈任何有關變更。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

黃國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胡偉亮先生

源自立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177-183號

永德商業中心

3樓301-3室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建議股份溢價削減**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份溢價削減。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份溢價削減的資料，並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其中16,943,130,000股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基於本公司此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694,313,000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除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海外股東。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160,040,000份。根據其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會導致因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其條款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假設除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外相關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其他調整事項，則尚未行使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總額最多16,004,0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將就該等調整適時另行作出公佈。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之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本公司建議，於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4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42港元）（「收市價」）計算，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2,1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僅有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發行（惟碎股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另有指示者除外）。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華邦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竭盡所能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有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請於有關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華邦證券有限公司張路思先生或王健全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二期29樓2901-02室，電話號碼為(852)2389 9888。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其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後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之期間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每十(10)股股份兌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股份之現有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買賣僅會以合併股份進行，而合併股份之股票將以紫色發行。股份之綠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惟將仍為有效及具效力之擁有權憑證。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鑒於股份之現行成交價，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

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令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的流動性增強及減低自股份合併產生之碎股效應。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為最可行的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乃由於根據收市價計算股份合併後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為2,100港元，高於2,000港元（買賣證券之最低交易成本），亦不致使每手買賣單位成本過高。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任何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惟本公司或會考慮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透過集資活動籌集資金。經考慮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可能進行之任何集資活動，董事認為有合理及充分理據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份溢價削減外，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任何將導致與股份合併有相反效果之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溢價削減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為零。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計入本公司之保留盈利累計虧絀賬內。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1,520,776,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截至生效日期之所有進賬額將全數註銷，並將計入本公司之保留盈利／累計虧絀賬內，而有關賬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絀結餘約為951,274,000港元。

除股份溢價削減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溢價削減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董事認為，股份溢價削減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股份溢價削減不會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減值或本公司向股東償付任何繳足股本。

進行股份溢價削減之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之累計虧絀載列於上文。董事會認為，股份溢價削減將令本公司消除其累計虧絀，從而令股東及投資者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其現有業務作出更適當之評價。此外，此舉亦令本公司日後可靈活地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盡早向股東宣派股息。董事會認為，股份溢價削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在此階段，儘管進行股份溢價削減，但本公司現時無意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股份溢價削減之條件

股份溢價削減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溢價削減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溢價削減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股份溢價削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等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股份溢價削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股份合併及股份溢價削減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按本決議下文(a)段所載之方式合併(「股份合併」)本公司普通股之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或上述條件達成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各自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互相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享有本公司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限；及
 - (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有關股份合併之安排生效。」

(2) 「動議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數1,520,776,000港元全數註銷；
- (b) 有關削減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並授權董事將有關金額計入本公司之保留盈利／累計虧絀賬內；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可能就實施及完成上述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177-183號
永德商業中心
3樓301-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釐定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分處。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及黃國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源自立先生及胡偉亮先生。